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7.6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5.3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1,500-3,000	57.69-115.38	0.31-0.62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6.0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 员工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5.30	54.81	10,322.99	55.12	10,380.68	55.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3.50	45.19	8,405.81	44.88	8,348.12	44.57
总股本	18,728.80	100.00	18,728.80	100.00	18,728.8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1,279.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891.5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30%、1.98%。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82%，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76,211.3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 年 4 月 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目的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本期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方案提议前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方案提议前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成，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以及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绑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成，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以及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绑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34
债券代码：188107　　债券简称：21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 兑息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国金 01

3、债券代码：188107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2 年

7、票面利率：3.3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3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3.8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兑息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35
债券代码：188108　　债券简称：21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 付息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 国金 02

3、债券代码：188108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

7、票面利率：3.5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5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付息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金额和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9 日，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 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公司